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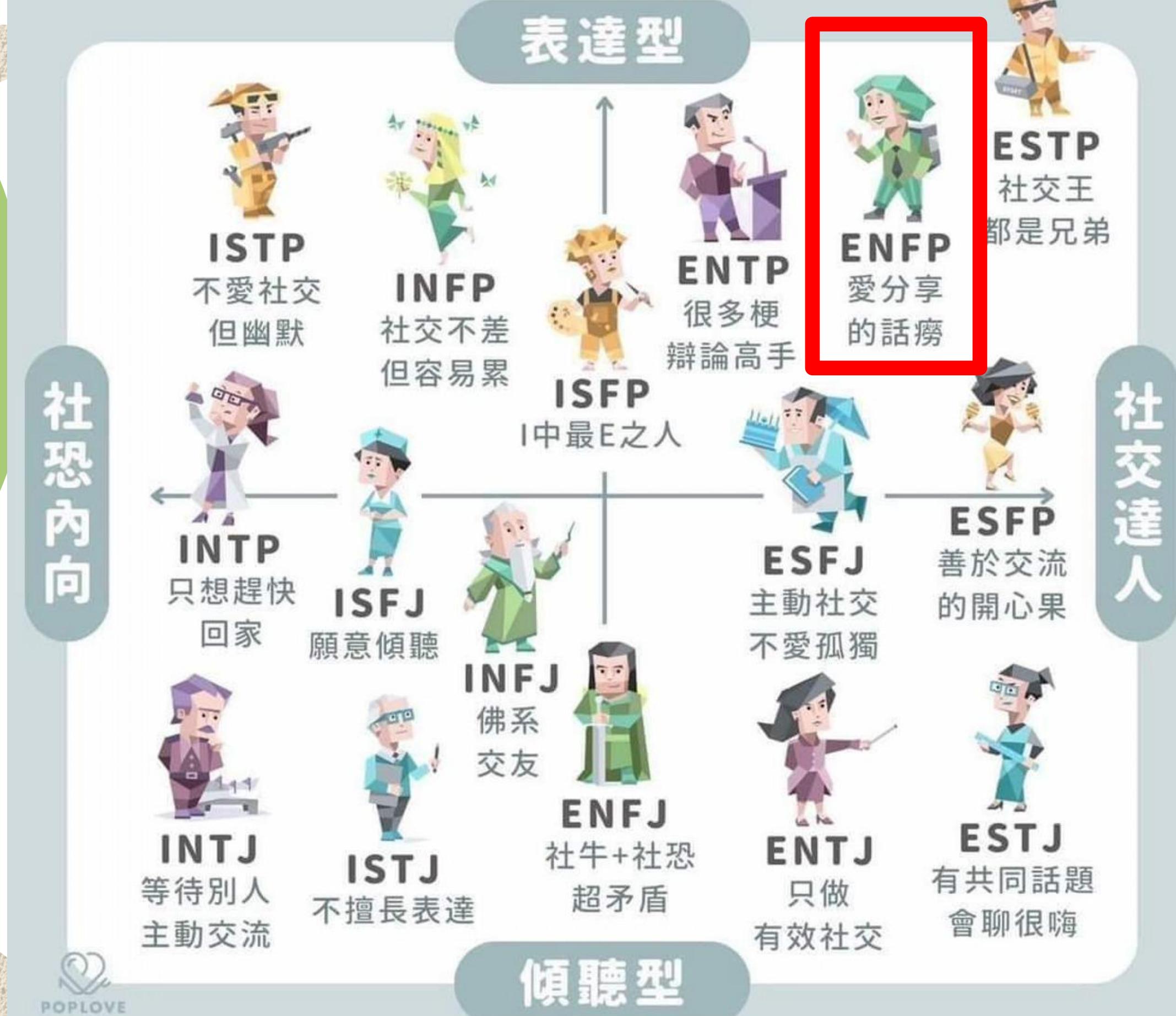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度
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報告人：警察局政風室 陳瑩

114.8.14

MBTI社交風格分佈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前 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目的：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申報人應建立之態度：

- 1.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 2.謹慎、正確、如期、不僥倖。

辦理申報之原則：

1. **停** 止無根據的猜測或誤解。
2. **看** 申報表上或申報頁籤上之注意事項。
3. **聽** 聽政風單位之說明。

財產申報不難搞 準時申報沒煩惱



跟著步驟做就好

1 職務異動勤通知，
政風知道hen重要。

異動日： 申報期：

2 遇到問題問就好，
政風服務絕對好。
分機： good job!

3 授權資料正確高，
8個批次讓你挑。
基準日： 下載日：

4 申報期限要記牢，
逾期申報救不了。
申報截止日：



別影響您的申報權益，歡迎洽詢政風室(處)幫助您。

5 上傳步驟不可少，
千萬不要空白表。

6 配偶財產要申報，
詳實溝通確認好。

7 逾期申報罰多少，
最少「六萬」跑不了。


8 訓練講習上課好，
申報規定要知道。

裁罰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2Ⅲ



6萬~120萬

逾期申報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申報期限」

「申報日」

「上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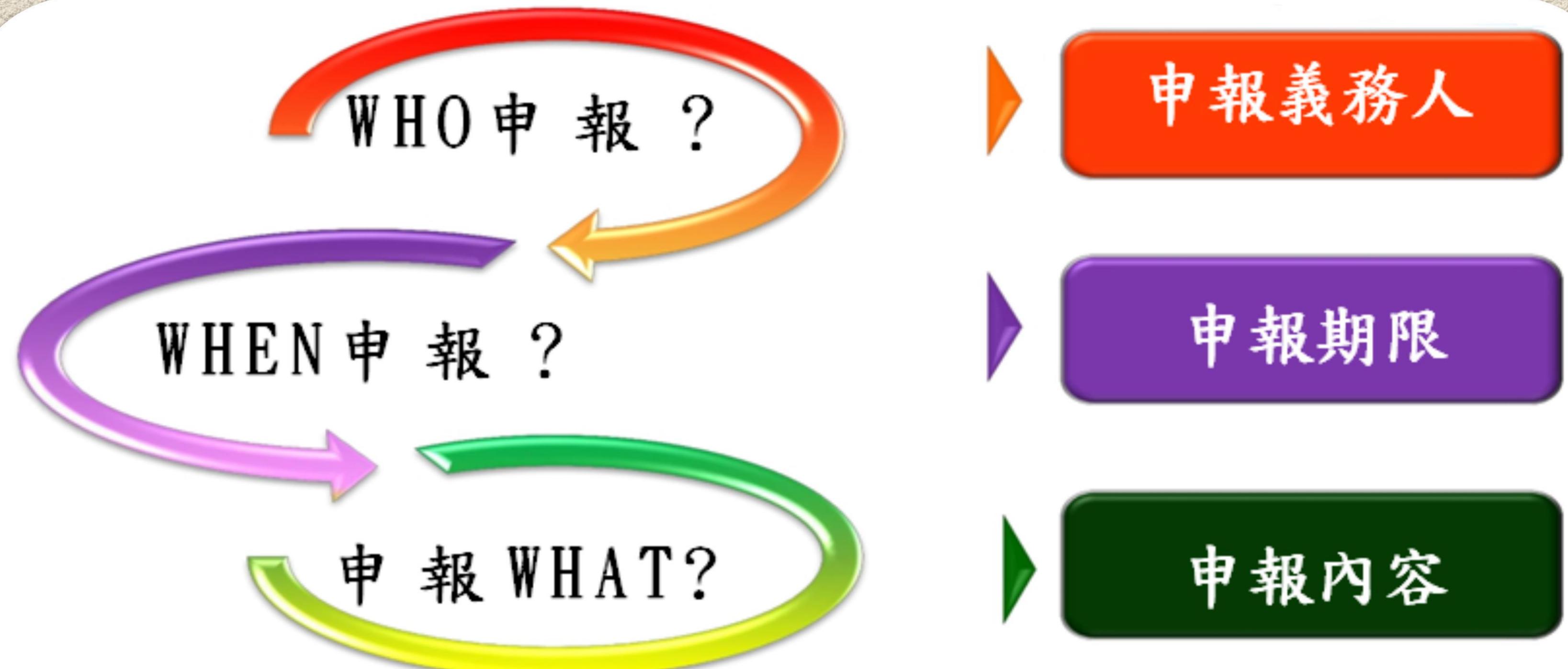
申報不實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申報W.W.W.



申報義務人

- 1.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 2.核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 3.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 4.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 5.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 6.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申報期限

就（到）職申報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 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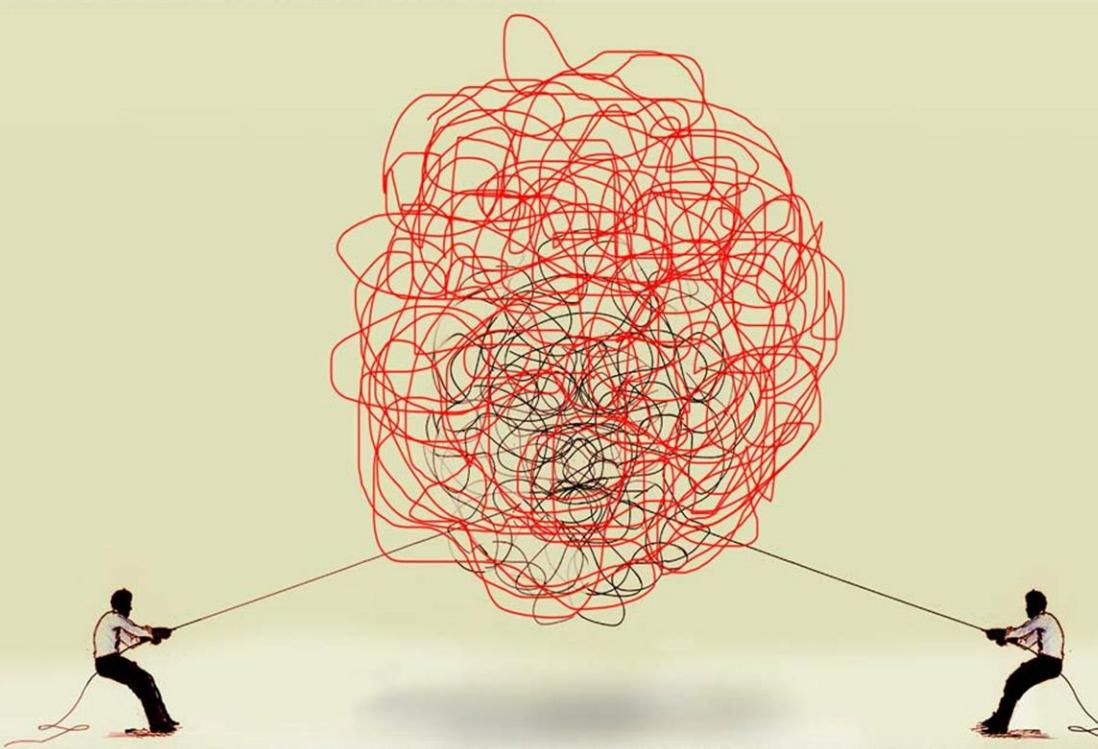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之
國內、外財產皆須申報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 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112.09.01新增虛擬資產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十一)債務		[取得(發生)時間 + 取得(發生) 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 解除代理/兼任	喪失身分起2個月	當日

競合、衝突



「留職停薪」、「因病住院」

並非完全免除申報義務

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u>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學校申報情形有...

原任職務、新任職務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
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辦理**定期申報**。

原任本市 A 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任職期間至114年7月31 日）



新任本市 B 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任職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



期間無中斷，辦理定期申報

學校申報情形有...

原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以外」之職務，新任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者：

- ~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
- ★ 原任本市某C校教務主任，新任本市D校校長 → 就到職申報
- ★ 本職為本市E校文書組長，代理E校事務組長滿3個月 → 代理申報
- ★ 原任職本市○○局，新任本市F校事務組長 → 就到職申報
- ★ 原任職外縣市機關學校，新任本市G校總務主任 → 就到職申報
- ★ 本職為警察局會計室主任，代理H校會計室主任滿三個月→ 代理申報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Q

- 申報人於114/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5）年度定期申報？

A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4/11/1-115/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14/11/1-115/2/1間任擇一日。
 - 尚申報人申報日擇115年度（115/1/1-115/2/1間），可免115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 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Q

- 申報人於114/3/20離職，復於114/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
申報期間為何？

A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14/4/20至114/7/20，申報日為114/4/20至114/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但書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Q

- 申報人於114/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4/12/31，申報日可於114/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5/2/1，申報日應擇114/12/1。
-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問題來了

Q

- 甲為A區公所會計主任，於114.3.1調任B區公所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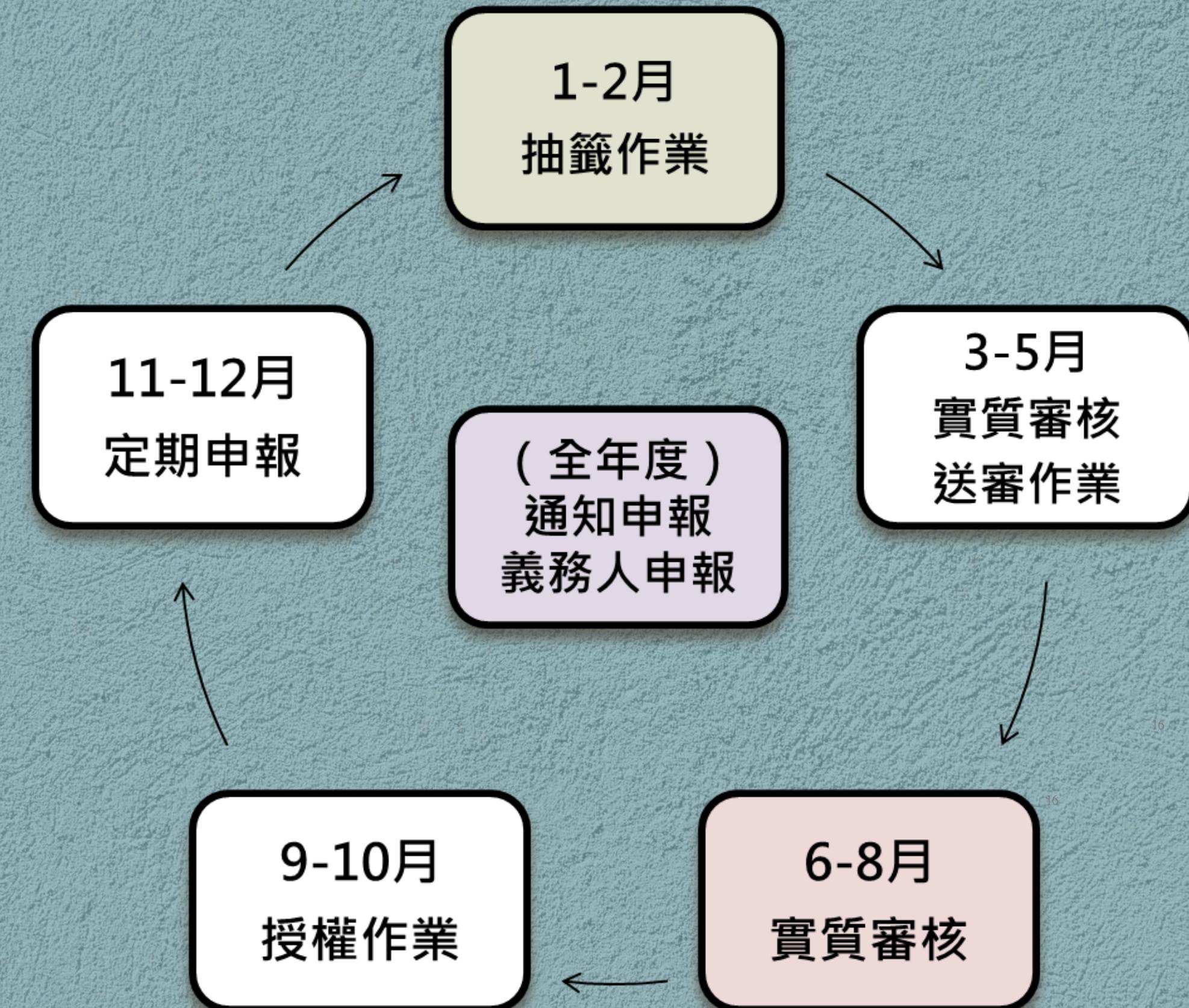
-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 **就到職申報** 。
-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
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

年度例行工作



系統操作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
，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
詢或展期。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
身分識別。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
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Civil Servants Asset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ministry's logo. To its right, the system name is displayed in green. On the far right, there is a font size adjustment menu with three options: '大' (Large), '中' (Medium), and '小' (Small). Below the header, the text '以帳號密碼登入' (Log in with account and password) is centered.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stacked vertically: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is a purple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a six-digit verification code ('60431'). Below this area is a link '再換一張' (Get a new on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hree teal-colored buttons: '登入' (Log in), '重填' (Reset), and '回上一頁' (Return to previous page). A small link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form.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也無法讀取舊資料。**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授權好處多多

方便

簡單

正確

安心

只要授權，申報人就可以
免自行查詢大部分財產

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
就可以輕鬆下載申報軟體
進行網路授權

利用網路介接查核平台向
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
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
報之財產內容

透過授權取得財產資料，
將大幅提升財產申報內容
的正確性，並大幅降低事
後因申報不實，須提出說
明或面對裁罰的情形

一次性授權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一旦申請一次性授權後，以後都不用再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腦操作，改由政風室每年於後臺端進行授權作業。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

____ 年授權期間已同意接受一次性授權服務，現取消同意：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取消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 (申報人) <small>(由申報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small>	王小明	70年1月1日	A123456789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廉政署	科長	台北市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small>(由申報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small>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陳小華	70年1月2日	A2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small>(由申報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small>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王小弟	100年1月1日	A133456789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法務部廉政署		

※注意事項

申報人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次性授權服務；配偶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一次性授權服務。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如何查詢財產資料-1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不動產—土地、建物	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未登記建物一向國稅局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或自行查對房屋稅單。
船舶	向監理機關查詢，或向登記機關查詢。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汽車資料，除可核對本身持有「行車執照」外，並可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 + 外幣）	依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持有情形申報。
存款（新臺幣 + 外幣）	刷存摺、瀏覽定存單、洽詢金融機構。 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利息所得)。

如何查詢財產資料-2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有價證券（股票 + 債券 + 基金）	股票、債券，可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亦可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詳細資料。 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其他財產 - 保險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
債權	依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債權情形申報。
債務	向借貸之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貸款餘額。
事業投資	向所投資之各種公司、合夥及獨資等事業詢問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

申報開始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1.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2.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3.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4.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5.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1

- 1.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2.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3.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2



- 1.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2.「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申報表長這樣-基本資料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申報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申報表長這樣-基本資料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text"/>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input type="text"/>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公) (0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宅) (0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input type="text"/>	

申報表長這樣-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編	刪	子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編	刪	女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上頁 下頁 讀檔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55年6月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4年8月1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100.7.6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108.11.25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表長這樣-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input type="text"/>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長這樣-土地(注意事項)

- 1.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3.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4.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6.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7.所有權人：勾選擇項，勾選擇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8.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申報表長這樣-土地謄本

OO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OO 區:OO 段O 小段 0000-0000 地號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OO市OO地政事務所

* * * 土地標示部 * *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建

等則：--

登記原因：
面 積：

*****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地類別：(空白)

* * * 土地所有權部 * * *

(0001) 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00000000

住 址：

權利範圍：*****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司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首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申報表長這樣-土地(常見申報錯誤)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建物。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而非實際持有之32.96平方公尺。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申報表長這樣-建物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

建物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已登記) 建號

建物標示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未登記)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許 [REDACTED] 陳 [REDACTED] 陳 [REDACTED] 陳 [REDACTED]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申報表長這樣-建物(注意事項)

- 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 2.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 3.「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4.**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 5.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6.**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 7.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 1/1。

申報表長這樣-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區 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楠梓跨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址：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8層

層次：六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總面積：*****125.8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25.89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20.53平方公尺

花台

*****0.5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2,2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楊光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申報表長這樣-建物(常見申報錯誤)

- 1.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2.**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 3.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4.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5.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6.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7.**靈骨塔如為地上權** – 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取得價額之查知方式

1.自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 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

(1)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2)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之查詢方式：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之查詢方式：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

2.超過 **5 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 5 年」或空白。

申報表長這樣-船舶、航空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船舶

種類：

客船、交通船、渡船、遊樂船、
遊艇、觀光船、海釣船、帆船、

種類

郵輪...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
數)

噸(公尺、管)

所有人

▼

登記(取得)原因

▼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船舶

型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1.船舶部分，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2.航空器部分，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長這樣-船舶、航空器(注意事項)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長這樣-汽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汽車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 可選牌照或引擎號碼擇一輸入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長這樣-汽車(注意事項)

- 1.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
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3.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4.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
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
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長這樣-汽車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Electric Motorcycle (Small Light Type))	電動機車 (普通輕型) (Electric Motorcycle (General Light Type))	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Electric Motorcycle (General Heavy Type))	電動機車 (大型重型) (Electric Motorcycle (Large Heavy Type))
時速45公里以下 (Speed less than 45km/h) 小於1.34馬力 (Less than 1.34 horsepower) 車牌白底紅字 (License plate white background with red characters) AAA-001	時速45公里以下 (Speed less than 45km/h) 1.34馬力以上 (More than 1.34 horsepower) 5馬力以下 (Less than 5 horsepower) 車牌綠底白字 (License plate green background with white characters) AAA-001	時速45公里以下 (Speed less than 45km/h) 5馬力以上 (More than 5 horsepower) 40馬力以下 (Less than 40 horsepower) 車牌白底黑字 (License plate white background with black characters) AAA-001	時速45公里以上 (Speed greater than 45km/h) 大於40馬力 (More than 40 horsepower) 車牌黃底黑字 or 紅底白字 (License plate yellow background with black characters or red background with white characters) AAA-001 AAA-001

Graph Credit: 國研所

申報表長這樣-汽車(常見申報錯誤)

- 1.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3.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4.「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申報表長這樣-現金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所有人

總額 汇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表長這樣-存款

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16888888.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2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64

所有人 雷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長這樣-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申報表長這樣-存款

13	1030626 0409410		10,000.00	*19,635.00
14	1030626 0409410		7.00	*19,642.00
15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7,642.00
16	<u>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u>		<u>2,000.00</u>	<u>*15,642.00</u>
17	1030701 0098804		24,000.00	*39,642.00
18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7,642.00
19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5,642.00
20	<u>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u>		<u>3,000.00</u>	<u>*32,642.00</u>
21	1030704 0409506 096797		8.00	*32,650.00
22	1030704 9021503 0704		10,000.00	*22,650.00
23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7,650.00
24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2,650.00

申報日若為103年7月2日，則餘額為\$32,642

申報日若為103年6月28日，惟範例中並無6月28日之餘額，則請往前推算至離6月26日最近的餘額，即為6月26日之\$15,642

申報表長這樣-存款(查知方式)

- 1.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 2.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可至 <https://www.ba.org.tw/>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

申報表長這樣-存款(常見申報錯誤)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問題來了

A

A
56萬



A之配偶
79萬



A之小孩
10萬



B

B
101萬



B之配偶
32萬



B之小孩
7萬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有價證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有價證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價額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操作	類別	有價證券總價額
編	股票	100
刪	債券	0
新增	基金	1100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操作	類別	有價證券總價額
編	股票	100
刪	債券	0
新增	基金	1100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操作	類別	有價證券總價額
編	股票	0
刪	債券	0
新增	基金	1000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注意事項)

-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國庫券)。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股票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水餃股、雞蛋股(√)
- 4.基金受益憑證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5.其他有價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6.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7.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查知方式)

1. 「股票」部分，需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如申報人開戶之證券公司超過一家，建議申報人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與各家證券公司整合，故證券商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含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建議可同時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投資部分。

2. 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3.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向受託買賣機構查詢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日」當日資料即可得知。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上頁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票面價額 10

幣別 幣別 美元

匯率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構選單)

有價證券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新臺幣	1	1,000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類別：債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
新增 修改
臺灣銀行 清空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清空
確認 取消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申報表長這樣-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有價證券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格	新臺幣	1	1,000	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 金	王	10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 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筆**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雷 您好!!
連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證券商
金融機構總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 清空
確認 取消
機構/買賣機構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申報表長這樣-其他財產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所有人

價額 元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長這樣-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 1.「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2.「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3.「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申報表長這樣-其他財產(查知方式)

1.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虛擬貨幣）；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
2.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
3.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申報表長這樣-保險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inancial reporting applic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and 備註. The '保險'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上傳 and 列印. A large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保險' button.

Below these button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保險' (Insurance)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保險公司: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儲蓄型壽險'.
-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A text input field.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A green button.
- 保險名稱: An input field.
- 要保人: A dropdown menu.
- 保單號碼: An input field.
- 保險契約類型: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儲蓄型壽險'.
- 契約始日: A date input field in the format '民國 年 月 日'.
- 契約終日: A date input field with options for '終身' or '民國 年 月 日'. The '終身' option is selected.
- 備註: A text area with the placeholder '限輸入200中文字'.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新增 (Add), 修改 (Edit), and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長這樣-保險(注意事項)

1.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2.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3.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申報表長這樣-保險(查知方式)

- 1.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
- 2.向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
- 3.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資料：
 - (1)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 /壽險相關專區/投保紀錄查詢專區/查詢本人投保紀錄申請表。
 - (2)填寫申請表後，需檢附以下文件並繳費（如查詢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
 - (3)請於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申請，若需急件處理，請在信封註明「急件」；郵寄地址：10448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連絡電話：(02)2561-2144。

問題來了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申報表長這樣-虛擬資產

- 1.因不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須**自行**查詢及填報。
- 2.申報人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虛擬資產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長這樣-虛擬資產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表長這樣-債權

- 1.「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3.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債權

種類	借款	債務人	黃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連	債務人地址					
餘額	3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申報表長這樣-債務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私人借貸✓

保單借款✓

卡債X

債權與債務互相抵銷X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其他	授信															
債務人	連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申報表長這樣-債權、債務(常見申報錯誤)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3.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4.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申報表長這樣-事業投資

- 1.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2.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3.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事業投資

投資人	王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控股有限公司					
事業投資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次頁	上頁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王	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長這樣-備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填寫完後按【存檔】。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0個字
限輸入3200個文字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林小華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小偉以林小華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小偉使用、管理。

申報表長這樣-備註(注意事項)

- 1.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2.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3.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4.**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5.**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6.**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最後一哩路-上傳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

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file uploa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Upload' button at the top left. Below it, there are dropdown menus for 'Declaration Type' (set to 'Regular Declaration') and 'Recipient Agency' (set to 'Political風小組'). A note below these fields states: '(受理事項機關「構」全稱)' and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Further down, there are fields for 'Reporter' (留) and 'Declaration Date'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A note at the bottom clarifies: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At the bottom right is a green 'Upload' button.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政風小組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

全部顯示 X

列印-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列印-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110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雷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REDACTED]
				國籍	[REDACTED]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0)#[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REDACTED]	S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1頁，共7頁

列印時間:1100719 09:44:50

申報結果查詢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財產申報收據.pdf

^

全部顯示

X

Pay Attention!

法務部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於申報後至實施公開抽籤前，均可無限次數修改補正上傳，抽籤後均以抽籤前最新一次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3項)



裁罰效果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

